

证券代码：833767

证券简称：五轮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暨暂停烟草专卖业务五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深圳市宝安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深圳市宝安区烟草专卖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电子烟产品、雾化物、电子烟用烟碱等相关生产经营业务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通过一般贸易进口的方式进口雾化物、出口雾化物的行为构成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电子烟产品、雾化物、电子烟用烟碱等相关生产经营业务（依法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电子烟产品、雾化物、电子烟用烟碱等

生产经营业务)。涉案雾化物的数量、金额：公司通过一般贸易进口的方式进口雾化物，数量合计 497.5kg、金额合计 14,925 美元；公司出口雾化物 6,000 瓶(66kg)，金额为 5,400 美元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第(一)项规定，对公司作出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、进行整顿的行政处罚，整顿期限为五日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责令公司暂停烟草专卖业务、进行整顿，整顿期限为五日。公司将积极整顿，确保符合相关要求、按时恢复烟草专卖业务。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积极整顿，全面加强电子烟政策法规内部宣贯，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宝安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宝安烟处【2025】第 195 号）

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